

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

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

校园餐直供生产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为确保校园食品安全、提升农产品质量、保障学生健康，根据《关于定期开展中小学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联合检查的工作机制》（长上市监字[2024]113号）要求，制定如下校园餐直供生产基地（以下简称直供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一、定期排查直供基地存续情况，建立部门横向联动工作机制。要及时与区教育局、各乡镇定期进行信息沟通，每3月排查一次“校园餐”直供农产品生产基地主体情况，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台账，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要求落实监督检查及问题排查。

二、强化食用农产品直供基地技术指导。对涉及“校园餐”直供基地生产主体，及时组织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站、植保植检站、蔬菜办、果树站等技术人员开展农产品生产技术指导，提高生产效能和管理水平。

三、加大直供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力度。对涉及“校园餐”直供基地主体，要及时组织各乡镇两站、市农

业综合执法队上党大队、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局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等执法监管人员定期开展农产品直供基地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督。主要针对直供基地经营资质、管理制度、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使用、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直供销售记录等进行检查核实，确保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直供生产主体加大监督频次，屡教不改的要顶格处罚。

四、加大直供基地农产品抽样检验检测。在直供基地农产品上市高峰或直供期间，要及时组织开展直供农产品的抽样检测，确保直供产品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指标是符合国家标准。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现场调查，移交农业执法机构进一步处理，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五、建立奖惩制度。对严格执行生产规程的直供基地生产者，在农产品质量认证和产业项目资金扶持方面予以优先推荐；对在生产经营中违规使用农业投入品或生产环节不规范的主体建立失信预警主体台账，通报教育部门建议取消直供资格，同时将相关违法事实向区农业综合执法部门移送，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19日

